公司代码:688689　　公司简称:银河微电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详情敬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银河微电	68868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福承	岳欣莹
电话	0519-68859335	0519-68859335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9号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9号
电子信箱	gmesec@gmesemi.cn	gmesc@gmesemi.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23,725,911.76	1,990,282,900.23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7,731,339.12	1,317,708,884.61	-1.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6,094,772.18	329,986,288.74	2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41,931.47	30,523,573.88	1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81,784.83	17,796,538.06	2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8,382.90	48,854,475.41	-4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2.37	增加0.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2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20.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3	6.48	减少0.55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8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1	40,747,740	0	0	无
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26.74	34,473,000	0	0	无
常州银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35	8,182,260	0	0	无
常州银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27	5,508,000	0	0	无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2	2,220,000	0	0	无
胡泳斌	境内自然人	0.50	646,516	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502,164	0	0	无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4	442,074	0	0	无
弊厚群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弊厚群然-弊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395,000	0	0	无
朱威如	境内自然人	0.26	337,504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6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枫先生通过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恒星国际有限公司(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常州银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银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8.06%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按照其他股东在产权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54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8月26日,“银微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 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11月26日),如果再次触发“银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自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之日(即2023年1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10日)起至发行人到期日(即2028年7月3日)止的转股期内,如发生《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银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8月6日开始起算,自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0.80元/股),已触发“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11月26日),如果再次触发“银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11月27日开始重新起算,自此若再次触发“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转股价格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微电”、“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授予138.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风险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尚处于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8.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0人,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1,035人的8.07%,包括公司(含子公司):

1.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含外籍员工。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庄建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4.32%	0.05%
贾东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4.32%	0.0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88人)			126.8000	91.35%	0.98%
合计			138.8000	100.00%	1.08%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提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包含外籍员工。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通过后60日内授出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划转证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比例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因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同时还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归属后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并可转让所做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相关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18.01元的50%,为每股9.01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19.12元的50%,为每股9.56元;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20.79元的50%,为每股10.39元;

4.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19.96元的50%,为每股9.98元。

七、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8.9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28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如有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考核评级	A	B	C	D
	归属系数	100.00%	80.00%	50.00%	0.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其他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出现终止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若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将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继续归属,将由公司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8.80万股,约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1.3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0人,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1,035人的8.07%,包括公司(含子公司):

1.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含外籍员工。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庄建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4.32%	0.05%
贾东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4.32%	0.0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88人)			126.8000	91.35%	0.98%
合计			138.8000	100.00%	1.08%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提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包含外籍员工。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通过后60日内授出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划转证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比例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因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同时还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归属后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并可转让所做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相关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18.01元的50%,为每股9.01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19.12元的50%,为每股9.56元;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20.79元的50%,为每股10.39元;

4.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19.96元的50%,为每股9.98元。

七、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8.9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28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如有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考核评级	A	B	C	D
	归属系数	100.00%	80.00%	50.00%	0.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其他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出现终止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若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将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继续归属,将由公司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发生变更情况的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已经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1)激励对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因个人过错且造成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或离职的,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因公司或员工负责的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因个人过错且造成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或离职的,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了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因实际或法律职责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或疏忽行事等。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死亡

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权益期间,若因履行职务而死亡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死亡的,对激励对象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子公司发生子公司控股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股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